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發文
士檢以揚 115 偵 2024 字第 115901275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2024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王建翔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5 年度偵字第 2024 號被告王建翔妨害風化罪案件，應受送達人王建翔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揚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王以文

檢察官 黃仙宜 決行